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1. 中際旭創回購報告書
2. 中際旭創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聖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聖博士、王曉東先生及王曉麗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彩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戰淑萍女士、成波博士、屈文洲博士及黃国濱先生。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11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股（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666,66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333,3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

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供应链稳定，产能利用率充足，客户订单需求强劲。伴随光模块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凭借高端产品迭代、规模化交付及全球产能协同优势，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但近期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板块股价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

2、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总股本（A+H）1,177,909,641 股的 0.57%。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666,666	3,333,333	400,000.00	200,000.00	0.5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股。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或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3、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

资金总额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交易及增减持计划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

上述人员和公司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的交易和增减持计划情况

1、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刘圣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 36.05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11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440,135	10.31
2	王伟修	69,731,451	5.92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673,700	5.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43,410	4.94
5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27,154	3.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66,036	2.29
7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8,278	2.03
8	Lumiza Limited	15,415,548	1.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1,061	0.93
10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56,444	0.6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440,135	10.60
2	王伟修	69,731,451	6.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43,410	5.09
4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27,154	4.07
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424,300	3.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66,036	2.35
7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8,278	2.08
8	Lumiza Limited	15,415,548	1.3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1,061	0.96
10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56,44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